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職員工生校內就診辦法

103年9月1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一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

一、本校學生、教職員工及眷屬、退休人員就診，以國民健保卡辦理掛號者並持以下任一證件者：依本校與合作診所合作協議書規定，給予掛號費之優惠。

- (一)本校學生證。
- (二)本校教職員工服務證。
- (三)本校退休人員證件。

二、為照顧弱勢學生，本校學生若為低收入、中低收入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具相關資格者持以下證件予以每年10次校內診所看診費用補助(掛號費及部分負擔)。其看診費用由學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支應。(註)

- (一)國民健保卡
- (二)本校學生證

*註1:本案不給付非健保支付之藥物或檢查及診斷證明書等自費項目以及下列原因所致之醫療費用:

- (1)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未遂)。
- (2)被保險人因非法吸食或施打麻醉藥品。
- (3)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門診手術、門診美容手術、整型或天生畸形、牙齒、眼部手術、眼鏡、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
- (4)健康檢查，療養或靜養。

*註2:本案不得與學生平安保險重複申請，且平安保險不給付部份亦不在本案申請範圍。如因意外如車禍、運動等傷害之非疾病門診，則以學生平安保險申請流程申請給付。

*註3:本校學生若符合低收入、中低收入或特殊境遇家庭條件且無健保身分者，持學生證於校內自費看診，其疾病門診之醫療補助則以每診每次500元為上限，補助以每年總金額不超過2,000元為原則。

三、外籍生(如國語中心)則由相關業務單位協助就診，並由該生自行負擔醫療費用。

四、本辦法第二點所產生之醫療單據由合作診所憑據及造冊向校方請款。

五、本辦法經本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